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4〕36号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修订《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有关科室：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根据《河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市局对《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唐山市防震减灾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轻微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否	市、县级
			一般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否	
			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否	
			特别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2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轻微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否	市、区 县级
			一般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否	
			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特别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3	破坏典型地震遗迹、遗迹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破坏典型的地震遗迹、遗迹的;	轻微	破坏典型地震遗迹、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否	市、区 县级	
			一般	破坏典型地震遗迹、遗迹,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迹、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迹、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特别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直接或者间接造成地震监测数据受影响时间超过3个月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轻微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改正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否	市、区 县级	
			一般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三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否		
			严重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超过三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否		

			特别严重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6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小区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志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否	市、县级
7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修订)》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否	市、县级

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的	处理: (三) 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工程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逾期不超过三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投资总额在一千万以下的建设工程,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投资总额在一千万以上一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投资总额在一亿元以上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严重	工程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特别严重	工程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建设工程, 在开工建设前, 或者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接到整改通知书后,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责令改正。	

8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标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地震监测数据接收站的	《唐山市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自然地震监测设施及其标志、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	轻微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标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未造成直接影响的，责令期限内能够恢复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否	市、县、区级
			一般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标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没有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否	
			严重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标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直接造成地震监测数据受影响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否	
			特别严重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标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直接造成地震监测数据受影响时间超过3个月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